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后评估 问卷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相关直属海事局，各航海院校、船员培训机构、航运公司，内河船舶船员，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修订研究和后评估工作，了解目前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及值班的情况，我局决定开展问卷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内河船舶船员、航运公司、船员培训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

二、问卷填写访问途径

问卷填写人员可通过登录下列网址或二维码填写问卷：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以下简称《15规则》）调查问卷

途径一：访问网址

<https://gzxfy0507.wjx.cn/jq/77155838.aspx>

途径二：扫描下列二维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以下简称《值班规则》)调查问卷

途径一：访问网址

<https://gzxfy0507.wjx.cn/jq/76588884.aspx>

途径二：扫描下列二维码



三、相关要求

(一) 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内河船舶船员管理业务的直属海事局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次问卷调查工作，协调

指导辖区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填写问卷，并持续跟踪问卷填写情况，保证问卷填写数量和质量。航运公司和内河船舶船员培训机构问卷数量不少于辖区公司（机构）数量的一半，船员问卷应不少于100份，海事执法人员问卷应尽量覆盖到每个分支海事局的船员管理部门和一线的海事处，每个部门至少1份。其中航运公司、内河船舶船员、海事执法人员需分别填写《15规则》《值班规则》问卷。

（二）各单位在选取调查对象时应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不同区域、不同对象的代表性。内河船舶船员培训机构和内河航运公司问卷由相应专业人士填写，海事人员应包括现场执法人员和船员管理相关人员，船员应涵盖不同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类别和职务。

（三）请各单位于2020年6月19日前组织完成问卷的填写工作。问卷调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沟通。

《15规则》联系人：许世航，电话：020-37051566；

《值班规则》联系人：王存波，电话：0757-37051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0年6月2日